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的通知，获悉华联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和再质押。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为华联集团银行借款到期还款后续借，质押股份数量及所对应的融资金额与之前保持不变。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华联集团	是	3,830	5.00%	1.40%	2023年4月14日	2024年7月17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华联集团	是	18,000	23.51%	6.58%	2023年4月14日	2024年7月17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合计		21,830	28.52%	7.97%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华联集团所持公司股份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30,62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19%）。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华联集团	是	3,830	5.00%	1.40%	否	否	2024年7月17日	办理完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自身生产经营
华联集团	是	18,000	23.51%	6.58%	否	否	2024年7月17日	办理完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21,830	28.52%	7.97%						

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华联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质押股份后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华联集团	76,548.1637	27.96%	30,627	52,457	68.53%	19.16%	0	0	0	0
合计	76,548.1637	27.96%	30,627	52,457	68.53%	19.16%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华联集团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华联集团没有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8,747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0.6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15%，所对应的担保债权最高本金金额为7.5亿元。

华联集团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华联集团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

3、华联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9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迪科技”)的通知，获悉锦迪科技将其质押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3,200,000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同时，锦迪科技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质押其持有的5,350,000股公司股份，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质押其持有的1,500,090股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锦迪科技	是	1,600,000	3.44%	0.70%	2023年7月19日	2024年7月18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是	800,000	1.72%	0.35%	2024年5月20日	2024年7月18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是	800,000	1.72%	0.35%	2023年12月28日	2024年7月18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合计	-	3,200,000	6.88%	1.40%	-	-	-

二、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锦迪科技	是	5,350,000	11.50%	2.34%	否	否	2024年7月18日	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融资
锦迪科技	是	1,500,090	3.22%	0.66%	否	否	2024年7月17日	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日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融资
合计	-	6,850,090	14.73%	3.00%	-	-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锦迪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锦迪科技	46,517,062	20.35%	15,534,325	33.39%	6.80%	0	0	0	0
陆小红	5,286,803	2.31%	0	0	0	0	0	0	0
合计	51,803,865	22.67%	15,534,325	29.99%	6.80%	0	0	0	0

注:本公告中股份比例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四、其他说明

1、截至公告披露日，锦迪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2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公告

公司股东鸿达成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之一XING XIUQING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鸿达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成”)的股权结构变动不会导致鸿达成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化。

近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XING XIUQING先生和公司第一大股东鸿达成的通知，获悉XING XIUQING先生受让了鸿福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福成”)所持有的公司股东鸿达成1.95%的股权，并已完成股权变更手续，转让完成后，XING XIUQING先生持有鸿达成的股权比例由98.05%变更为100%。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司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鸿达成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XING XIUQING先生控制的鸿达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票40,982,799股，占截至2024年7月18日公司总股本的17.34%。XING XIUQING先生及其控制的鸿达成与邢正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票75,302,954股，占截至2024年7月18日公司总股本的31.86%。

1.公司名称：鸿达成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4年11月7日

3.通讯地址：香港九龙湾常悦道企业广场第一期第三座1009室

4.董事：XING XIUQING

5.注册资本：1万元港币

6.主营业务：投资

(二)股东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鸿达成股权结构变动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XING XIUQING先生持有鸿达成98.05%的股权，鸿达成及其一致行动人XING XIUQING先生和邢正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票75,302,954股，占截至2024年7月18日公司总股本的31.86%。鸿达成股权结构变动后，XING XIUQING先生持有鸿达成100%的股权，鸿达成及其一致行动人XING XIUQING先生和邢正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票未发生变化，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未发生变化。

1.本次变动前，鸿达成的股权结构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的股权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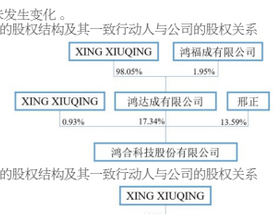

2.本次变动后，鸿达成的股权结构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的股权关系

本次鸿达成股权结构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XING XIUQING先生和邢正先生。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公司股东鸿达成股权结构变动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2.本次公司股东鸿达成股权结构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备查文件

《关于鸿达成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4-056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大会已向董事会授予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向本公司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SCP12号)，本公司计划于2024年7月22日发行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超短融”)，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期限270天，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本公司存量债务，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用集中簿记建档方式按面值公开发行。本期超短融发行的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超短融计划于2024年7月22日完成发行，7月23日缴款，并于2024年7月24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流通。

本期超短融的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等相关文件将在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s://www.shclearing.com.cn)和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披露。本期超短融的最终发行结果将于发行完成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7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成功发行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2.01%，短期融资券期限为91天，兑付日期为2024年7月18日(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4年7月18日，本公司按期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005,011,232.88元。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4-040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7月19日，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462,6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购买的最高价为26.18元/股、最低价为25.6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1,984,773.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4年7月18日披露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通过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元/股(含)，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4-038、2024-039)。

二、首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7月1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462,6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购买的最高价为26.18元/股、最低价为25.6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1,984,773.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4-058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家悦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8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4年7月25至2024年7月31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8月5日

● 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 家悦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家悦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家悦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家悦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8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家悦转债。截至目前，家悦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

● 公司将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转股价格下修事项，届时家悦转债的转股价格可能出现下修，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6月5日至2024年7月17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公司“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家悦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家悦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说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回售条款，包括触发可转债回售的条件、回售的程序、回售的价格等。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家悦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为1.8%，计算天数为56天(2024年6月5日至2024年7月31日，算头不算尾)，利息为100*1.8%*56/365=0.28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28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家悦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家悦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584”，转债简称为“家悦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7月25日至2024年7月31日。

(四)回售价格：100.28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家悦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8月5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家悦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家悦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家悦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631-5220641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5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华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懋科技”、“公司”)股票自2024年6月30日至2024年7月19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格的85%(即28.87元/股)，触发《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2024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并且在未来3个月内(即2024年7月20日至2024年10月19日)，公司股份如果再次触发“华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2024年10月20日开始重新起算后，若再次触发“华懋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决定是否行使“华懋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682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0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5,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9月14日至2029年9月13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28号文同意，公司10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0月12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懋转债”，债券代码“113677”。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懋转债”自2024年3月2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4.18元/股。

(四)根据公司2024年4月2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华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鉴于部分股票期权行权增发新股，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3日起调整为34.15元/股。

(五)根据公司2024年6月7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因利润分配调整“华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因2023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7日起调整为33.96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华懋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3)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1、前次决定不修正的情况

2024年5月29日，经2024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并且在未来1个月内(即2024年5月30日至2024年6月29日)，公司股价如果再次触发“华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2024年6月30日开始重新起算后，若再次触发“华懋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决定是否行使“华懋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不向下修正“华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2、本次触发的情况

“华懋转债”本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6月30日起算，截至2024年7月19日，公司股价已出现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的85%的情况，触发“华懋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华懋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4年7月19日，“华懋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经审慎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并且在未来3个月内(即2024年7月20日至2024年10月19日)如果再次触发“华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自2024年10月20日开始重新起算后，若再次触发“华懋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决定是否行使“华懋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4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7月19日在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6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蒋卫军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秘、证代、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华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4年7月19日，“华懋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经审慎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并且在未来3个月内(即2024年7月20日至2024年10月19日)如果再次触发“华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自2024年10月20日开始重新起算后，若再次触发“华懋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决定是否行使“华懋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关联董事蒋卫军、张初全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2票回避，议案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编号：临2024-057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交割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正在履行相关程序，尚未完成交割。

◆巴基斯坦国家电力监管局(NEPRA)于2017年10月公布了KE公司新多年期电价机制(MYT)的复议结果，复议结果仍未能达到预期。巴基斯坦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就KE公司的新MYT电价复议结果正式致函NEPRA，要求其对电价复议结果进行重新考虑。NEPRA已公布了“重新考虑”后的MYT。“重新考虑”后的MYT与《股份买卖协议》中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仍有差异，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基于“重新考虑”后的MYT开展谈判。本次交易仍存在因电价发生变化而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可能，或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分别召开2016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并于2016年12月16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KES POWER LTD.(以下简称“KES能源公司”或“本次交易对方”)持有的K-ELECTRIC LIMITED(以下简称“KE公司”)的18,335,542,678股股份，占KE公司总发行股本的66.40%之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

公司现就本次交易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的实施进展及尚需开展的工作情况公告如下：

1、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已经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巴基斯坦竞争委员会的批准等先决条件。

2、KE公司新多年电价机制(MYT)事宜进展

鉴于2017年3月巴基斯坦国家电力监管局(NEPRA)发布的新MYT与预期存在差距，KE公司向法院起诉并获得新MYT不生效的法令，且直至新MYT发布前，原MYT将一直适用；同时KE公司向NEPRA提交了正式的复议材料，并获得了受理。之后，交易对方和KE公司开展了大量工作，与NEPRA进行了积极磋商，并获得了巴基斯坦政府的支持和对KE公司电价诉求的理解。巴基斯坦时间2017年10月9日晚，NEPRA发布了对KE公司新MYT的复议结果。在新MYT复议结果中，KE公司在复议材料中提出的部分诉求被NEPRA接受并予以调整，但复议结果仍未能达到预期。

根据巴基斯坦相关规定，巴基斯坦联邦政府有权要求NEPRA对裁定电价进行重新考虑。在NEPRA作出新的决定并告知巴基斯坦联邦政府之前，电价将暂不生效。经交易对方回复确认，巴基斯坦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已就KE公司的新MYT电价复议结果正式致函NEPRA，要求其对电价复议结果进行重新考虑。为此，NEPRA召开了新MYT电价重新考虑听证会，巴基斯坦政府高度重视并多次召开相关专题会议。

NEPRA已公布了“重新考虑”后的MYT。“重新考虑”后的MYT与《股份买卖协议》中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仍有差异，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基于“重新考虑”后的MYT开展谈判。

本次交易仍存在因电价发生变化而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可能，或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上海电力将与本次交易对方和KE公司保持密切沟通，根据最终结果评估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3、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包括本次交易的融资事宜、股份转让及支付对价等事宜。

在本次交易未完成交割之前，本次交易仍存在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重大风险提示等内容。

后续，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5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苏州市数据局核准签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工商变更的原因

1、公司于2019年7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年8月30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2019年10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上述股权激励计划于2024年03月19日全部实施完毕。

因实施上述股权激励，致使公司股本增加，公司需对《营业执照》所登记的注册资本进行变更(公司于2024年6月3日披露的《公司章程》，已对注册资本进行修订)；

2、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王建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章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需对《营业执照》所登记的法定代表人进行变更。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情况

本次公司对《营业执照》所登记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变更，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3323.2万元整增加至114224.67万元整(大写壹拾壹亿肆仟贰佰贰拾肆万陆仟柒佰整)；法定代表人由范立义变更为王建祥，其他内容不变。新换发的《营业执照》信息，具体如下：

名称：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251420000XL

注册资本：114224.67万元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1993年07月15日

法定代表人：王建祥

住所：常熟市尚湖镇工业集中区西区人民南路8号

经营范围：输变电线路电力塔、变电站钢结构、电力设备、输变电工程材料、风力发电设备、通讯设备、广播通信铁塔及桅杆、各类管道及钢结构件的研发、制造；上述产品配套的机电产品、电工器材的出口业务；本公司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相关设备和技术的进口；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承包各类境外及境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相关技术服务；经营能源投资管理、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经营石油化工设备、钢材、有色金属的销售；钢结构安装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苏州市数据局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4-03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6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6月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户	2024年6月
移动用户数	41,685
当月净增/减用户数	147
当年累计净增/减用户数	908
其中：5G套餐用户数	33,663
当月净增/减用户数	237
当年累计净增/减用户数	1,797
有线宽带用户数	19,335
当月净增/减用户数	51
当年累计净增/减用户数	319
固定电话用户数	9,916
当月净增/减用户数	-26
当年累计净增/减用户数	-186

本公司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运营数据为内部统计数据，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的任何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地使用上述数据可能造成的投资风险。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4-058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9，由